

#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楚雄监管分局

楚中法通〔2017〕13号

## 关于印发《关于依法规范楚雄州银行金融机构 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银行金融机构：

为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按照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积极推动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通知》（云政法字〔2016〕12号）的要求，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州银监分局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规范楚雄州银行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楚雄监管分局



2017年7月28日

# 关于依法规范楚雄州银行金融机构协助 人民法院执行的意见

为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法发〔2000〕21号）文件精神要求，现就银行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有关问题规范如下：

一、人民法院查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在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行人员办理，出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人民法院扣划被执行人在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的，应出具法院扣划裁定书和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协助办理查询事宜，不需办理签字手续，对于查询的情况，由经办人查询签字，并加盖公章当场交执行人员。

人民法院查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在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时，可以根据工作情况要求存款人开户营业场所的上级机构责令该营业场所做好协助执行工作，但不得要求该上级机构协助执行。

二、对协助执行手续完备拒不协助执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予以罚款、拘留。

三、人民法院要求银行金融机构协助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的存款时，冻结、扣划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适用留置送达的规定。

四、对人民法院依法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在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的，在接到协助执行通知书后，银行金融机构应当立即予以办理，不得再扣划应当协助执行的款项用以收贷收息；不得为被执行人隐匿、转移存款。对人民法院已向银行金融机构送达冻结、扣划手续后，银行金融机构仍扣划应当协助执行的款项用以收贷收息或为被执行人隐匿、转移存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五、银行金融机构在接到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向当事人通风报信，致使当事人转移存款的，法院有权责令该银行金融机构限期追回，逾期未追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六、对人民法院依法向银行金融机构查询或查阅的有关资料，包括被执行人开户、存款情况以及会计凭证、账簿、有关对账单等资料（含电脑储存资料），银行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如实提供并加盖印章；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抄录、复制、照相，但应当依法保守秘密。

七、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依照上述规定办理。

八、本意见由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负责解释。

九、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报送：云南省高院执行局，楚雄州政府、楚雄州政法委。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7年7月28日印发

